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春霖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232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51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春霖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茲補充、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原記載「112年9月6日間下午」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112年9月6日下午」等語。
- 2.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原記載「本應注意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號誌為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等語。

(二)證據部分：被告李春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交易字卷第45頁）。

(三)理由部分：

-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騎乘機車，本當依循前揭交通安全規

01 定，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依當時天
02 候、路況、視距等客觀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
03 竟於右轉中興路一段後，貿然轉向瑞成一街直行，致與告
04 訴人林修緯騎乘機車發生碰撞，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

05 2.告訴人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上開普通傷害結果，有霧峰澄
06 清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67頁），是被
07 告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上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8 係，亦可認定。

09 3.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0 4.本案車禍係告訴人事後報案，警方始通知被告到案之情，
11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12 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9頁），足認被告並無自首，附此敘
13 明。

14 5.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駕駛，
15 自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
16 於騎乘機車時，疏未注意上情，貿然直行，撞及告訴人騎
17 乘機車，因而致使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程度，所為應予非
18 難。另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雖有調解意
19 願，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無從達成調解之情況（見本
20 院交易字卷第45頁）；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智識程度、
21 生活狀況（詳如本院卷第46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24 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25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2 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楊家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1232號

14 被 告 李春霖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里區○○里00鄰○○○街
16 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李春霖於民國112年9月6日間下午，騎乘車牌000-0000號普
22 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大里區中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其
23 於同日17時05分許，行經上開路段與中興路一段交岔路口
24 時，本應注意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號誌為圓形紅燈表示禁
25 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且應注意車前狀況，
26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且開
27 啟、柏油路面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情狀，並無不
28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先紅燈右轉中興路一段
29 後，因見瑞城一街行向號誌轉綠燈，復突然轉向瑞城一街直
30 行。適有林修緯騎乘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瑞城

01 一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並左轉中興路一段，因閃避不及，兩
02 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林修緯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膝右小腿挫
03 傷擦傷之傷害。

04 二、案經林修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春霖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修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其與被告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並受有上開傷害結果之事實。
3	告訴人之霧峰澄清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其受有右膝右小腿挫傷擦傷等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相片共14張	證明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經過。
5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證明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四岔路口前，號誌紅燈轉向後綠燈直行未注意安全而發生碰撞，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李春霖所為，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3 檢 察 官 侯詠琪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林 已 茜